听取了黎巴嫩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发言，[13]

回顾其有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并回顾其第508(1982)、509(1982)和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其他决议，

重申强烈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注意到1983年7月5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4]

研究了秘书长的报告，[15] 并注意到他在报告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当前的任务期限临时再延长三个月，即至1983年10月19日止；

2.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合作，以便其全面执行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所规定的任务；

3. **请**秘书长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第2456次会议以13票对0票、2票弃权(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决　　定

1983年7月28日，安理会第2457次会议又就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项目进行了讨论，并且除了上述1982年11月5日和9日的信件和1983年2月8日和5月13日的信件之外，还将1983年7月27日民主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6]列入议程。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富汗和马来西亚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8月1日，安理会第2459次会议决定邀请巴林、孟加拉国、吉布提、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阿曼、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和突尼斯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8月2日，安理会第2460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9月12日，安理会第2475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局势：1983年9月9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74)"[12]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3年10月18日，安理会第2480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6036)"[17]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3年10月18日
第538(198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黎巴嫩代表的发言，[18]

回顾其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以及其后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其第508(1982)、509(1982)和520(1982)号决议以及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其他决议，

重申强烈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

⑬同上，《第三十八年》，第2456次会议。

⑭同上，《第三十八年，198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5868号文件。

⑮同上，S/15863号文件。

⑯同上，S/15890号文件。

⑰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⑱同上，第2480次会议。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19] 并注意到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20]

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在的任务期限再临时延长六个月，即至1984年4月19日止；

2.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与联黎部队充分合作以全面执行其任务，即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和426(1978)号决议以及各项有关决定中所规定的任务；

3. **请**秘书长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480次会议以13票对0票、2票弃权（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决 定

1983年11月11日，安理会第2495次会议决定邀请苏丹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11月11日，主席在第2496次会议上同安理会各成员协商后宣读了下列声明：[21]

"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作如下声明：

"'黎巴嫩北部最近及目前的事态发展已经造成了而且还正在带来广泛的痛苦和生命的损失；安全理事会成员对此表示深切关注。安理会成员呼吁有关各方竭力忍耐克制，并且自由地寻求实现和尊重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完全用和平方式解决他们的分歧，不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安理会成员高度赞扬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为特里波利市及周围的巴勒斯坦难民和黎巴嫩平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密切注意黎巴嫩的局势。'"

1983年11月23日，安理会第2501次会议就题为"中东局势：1983年11月22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78)"[17]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983年11月23日
第542(198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黎巴嫩北部目前的局势，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于1983年11月11日就此问题所作的声明，[21]

对继续造成巨大痛苦和生命损失的战斗的加剧**深表关切，**

1. **痛惜**黎巴嫩北部目前事态所造成的生命损失；

2. **重申**安理会要求在国际承认的黎巴嫩疆界内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3. **要求**有关各方立刻接受停火和严格停止敌对行动；

4. **请**有关各方只用和平方式解决它们的分歧，不要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5.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为特里波利市及其周围的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平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

6. **要求**有关各方遵守本决议的规定；

7. **请**秘书长注意黎巴嫩北部的局势，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并向继续处理这一问题的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501次会议一致通过。

1983年11月29日，安理会第2502次会议就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6169)"[17]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

[19] 同上，S/16036号文件。

[20] 同上，第20段。

[21] S/16142号文件，已载入第2496次会议记录。